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5-NJDL-C2025-0024项目（分包号： / 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江宁区农村公路高质量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（含结算初审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4394.7969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8.26544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 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
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5年7月30日